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311號

原告 信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適禮

訴訟代理人 葉亭廣

被告 天笠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修飾澱粉，並約定買賣價金（含稅）為新臺幣（下同）47,250元，詎原告交付上開貨物後，被告竟未為付款，爰依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提出之證物形式上真正及被告積欠貨款47,250元部分不爭執。然林坤明並非被告之實質負責人，僅為人頭，並擔任被告之送貨司機，被告之實質負責人為林子明，林坤明係遭林子明欺騙才同意擔任名義負責人，林坤明本人無力清償，如原告請求之貨款無關林坤明個人財產，林坤明本人沒有意見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3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04 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05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
06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
07 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經濟部商工登
08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出貨單、出貨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
09 (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808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20-1
10 頁；本院卷第81至91頁)，是原告既已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
11 將修飾澱粉交付予被告，被告自負有給付47,250元之買賣價
12 金之義務，則原告本於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如數給付上開款項等情，應屬有據。

14 (二)按法人與自然人為不同之主體，依前開電子發票證明聯、郵
15 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出
16 貨單、出貨明細對帳單，契約之一造均為被告，而非被告之
17 名義負責人林坤明，是原告就上開修飾澱粉買賣交易，訂約
18 之對象應係被告無訛，而與林坤明無涉，蓋被告為一法人，
19 與身為自然人之林坤明，具有不同之人格主體性甚明。今被
20 告雖以林坤明非其實質負責人，對於上開修飾澱粉之買賣價
21 金無力負責等語抗辯，然林坤明擔任被告本件法定代理人
22 時，對於上開原告所提證物形式上真正，及被告確有積欠原
23 告貨款47,250元部分，均不爭執，業如前述，此外，被告就
24 其前開所辯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據；再者，縱使林坤
25 明並非被告之實質負責人，然依前所述，與原告訂立買賣契
26 約之對象自始均為被告，其公司之法人人格始終同一，不因
27 形式或實質負責人為何者，而有免除負擔價金義務與否之異
28 同，是被告上揭所辯，並無可採。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31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0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4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05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
06 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屬金錢債權，且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07 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8日
08 （見支付命令卷第45至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3 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
15 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為1,000元（第
20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1 1、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廖文瑜